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黄进先生、沈辉先生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巾英女士、卢小燕先生、陈卓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马巾英女士、卢小燕先生、陈卓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个人品德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马巾英女士、卢小燕先生、陈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